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食材 项目（第三包段）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食材项目（第三包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ZY-2024-CG01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食材项目（第三包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食材项目（第三包段）

数量：不限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生活物资采购食材（肉类）（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具体采购数量以后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

（2）（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5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地址: 温宿县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 15569365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丹

电话: 15569365500